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6号

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振喜，单位地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道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601348459M。

2018年8月、9月，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申报进口了2票超声波清洗机控制器，该商品申报税号为8479909090，关税税率0%，经认定，上述商品应归入税号8504409999，关税税率5%。经计核，上述2票货物漏缴税款人民币23285.49元。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及随附单据2票；2、山特维克工具制造（廊坊）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产品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3、情况说明材料；4、归类答复；5、中关村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中关村海关计核字2020年第02号）；6、其他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之规定，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0年05月19日